高雄市政府第70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列 席:孔賢傑(周曉鳳代) 杜司偉(謝仁正代) 駱韋志 (羅瑜珊代)林旻伶 王瀚毅 王中君

主 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吳偉華

壹、頒獎活動

消防局:

表揚「114年績優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志工」,計有義 勇消防總隊李副總隊長仰甯、第一救災大隊黃副大隊長 義泰、大昌救災中隊鄭副中隊長文瑾、第三救災大隊王 副大隊長慶睦、鳥松救災分隊湯小隊長建芳、岡山救災 中隊吳副中隊長玉梅、第六救災大隊林副大隊長群雄、 仁大救助分隊葉副分隊長嘉耀、第一宣導大隊黃副總幹 事淑芬、橋頭宣導分隊林分隊長素月、第一救護大隊高 顧問團長素珍、燕巢救護分隊張助理幹事佳峻、高雄市 海上救難協會林總幹事福財等共13員(高顧問團長素 珍不克出席)。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公假至議會,由王副局長宗展代理;政風處陳代理處長建利另有公務,由王主任秘書 作勇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觀光局劉副局長秀英報告:

「2025冬日遊樂園」報告。

觀光局高局長補充報告:

- (一)感謝秘書長、張副秘書長及文化局、青年局、 運發局、海洋局、經發局、新聞局、交通 局、工務局、警察局、環保局、道工處等局 處,連續2年協助本局辦理冬日遊樂園活動, 並於去年成功吸引大量人潮,創造本市觀光 產值,今年本局擴大活動參與機關,且各區 公所積極協助宣傳,期能在各單位的協助 下,超越去年活動成果。
- (二)本次活動將透過網紅加強行銷宣傳、活動期間 周邊商品販售情形說明。
- (三)特別感謝環保局於「2024 冬日遊樂園」活動 後,協助回收黃色小鴨並再利用,成功創造

循環經濟之大型活動典範。

觀光局劉副局長補充報告:

今年活動期間增設流動廁所數量及加強海音館廁所指 標設置情形說明。

李副市長補充說明:

「吉伊卡哇」IP受眾之年齡層與社經地位分析、網紅行銷宣傳方式、周邊商品之開發與販售情形說明。

海洋局黄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配合2月9日「討吉利」活動召集遊艇及重型帆船伴航、鼓勵遊艇業者提供民眾搭乘遊艇觀賞活動辦理情形說明。

秘書長補充說明:

「2025 冬日遊樂園」期間遊艇業者海上活動規劃情形說明。

經發局廖局長補充報告:

新堀江商圈春節連假期間行銷活動規劃、呼應「2025 冬日遊樂園」聯合餐飲業者推出巨大化食品情形說 明。

王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農業局於春節期間邀集大樹及旗山農會至佛光山擺設攤位販售農特產品辦理情形說明。

農業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大樹區當季農產品種類與種植面積說明。

大樹區公所楊區長補充報告:

大樹區主要觀光景點說明。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觀光局報告。為讓「2025冬日遊樂園」

活動進行順利,並帶動本市觀光與經濟效益, 請各機關及區公所依下列指示辦理:

- 1.請3位副市長於活動開始前,召集所督導之 局處至現場進行全面檢視,如交通動線、 停車空間、遊客服務等,參酌去年之經驗 辦理並優化相關措施,以提升遊客活動體 驗。
- 2. 請觀光局於活動正式登場前,集思廣益研 擬擴大宣傳方式,例如邀請高人氣演藝團 體、網本地、「吉伊卡哇」IP 受眾心儀的偶像等,協助分享活動資訊 受眾心儀的偶像等,協助分享活動資訊 發必儘早開始加強行銷,包含在高鐵與 翻車站周邊投放廣告等,吸引外縣市民眾 目光,力求讓本活動在春節前成為全臺焦 點,把握機會進行城市行銷。
- 3. 「吉伊卡哇」是高人氣 IP, 請觀光局依授 權條件開發周邊商品, 妥為規劃具特色之 贈品,對於供販售之產品及定價可依不同 的目標客群進行設計,以利行銷推廣。
- 4.請海洋局與遊艇業者合作研議,配合冬日遊樂園活動規劃海上載客遊覽行程,並與港務公司協調相關事宜。
- 5.「2024高雄聖誕生活節」活動成效顯著, 請經發局研提春節期間行銷新堀江及玉竹 商圈之措施(如舉辦市集等),藉此吸引 參與冬日遊樂園的人潮,形成外溢效果, 促進商圈經濟效益。另請研議邀請日前風 靡全球的「魷魚遊戲 2」英熙娃娃泰國宣傳

版本至高雄展示之可行性,以增加行銷亮點。

- 6. 請各局處及區公所秉持全市均為冬日遊樂 園之概念,務必通力合作共同行銷高雄, 邀請觀賞「吉伊卡哇」的遊客同時走訪各 區知名觀光景點(如大樹佛光山、旗山老 街等),促進本市整體觀光產值。
- 7. 請各區公所務必維持轄內各風景區(如旗 山老街、大樹舊鐵橋等)環境整潔,並請 針對交通動線、停車空間妥為規劃因應。 另請文化局針對哈瑪星鐵道園區加強場域 維護,並研提留客措施,擴大經濟效益。

參、討論事項

第1案—都發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 件許可要點」部分規定一案,敬請審 議。

决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2案—都發局:修正「高雄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原 則」,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都市 設計審查規範」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 通過, 函頒下達。

第3案-交通局: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公共停車場及拖吊場服務員工作獎金發放要點」 第4點及第6點附表一案,敬請審議。

决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水利局: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六龜區 DF053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費新臺幣 117 萬 6,470 元 (中央補助:100 萬元,本府自籌:17 萬 6,470 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决議: 通過, 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警察局林局長報告:

本市 113 年 A1 交通事故件數與五都比較情形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 (一)113年其他五都 A1 交通事故與去年同期增減率說明。
- (二)近期本市行人違規、車輛未禮讓行人案件增加,本局持續與警察局推動改善作為。

主席裁示:

防制 A1 交通事故為本府首要目標之一,請交通局、警察局於道安會報研提有效策略,降低各類交通違規情形,並請警察局加強取締重大違規案件,展現本府提升交通安全之決心。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鑒於住宅囤放大量雜物易衍生公共安全問題,請各區公所進一步掌握轄內有是類情形之建物,並提供資訊予消防局及環保局,倘屬經濟弱勢民眾,請協助輔

導改善,如屬蓄意堆置大量雜物,經勸導不予理會者,應依規定強制清除,以維護公共安全,本案請王 副秘書長協助督導上開機關及區公所妥處。

- 二、為提高決策效率,迅速解決市政問題,有關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主持之會議,除已通知毋須由首長親自與會外,請各機關首長親自出席,如另有要事不克出席,應事先敘明理由並指派副首長代表與會,展現政府行政倫理。由副秘書長召集之會議,倘為業務主責機關、商議重大案件,亦請比照上開原則辦理。另請府級長官召開各項會議時,明確通知會議名稱及出席人員層級,俾利體制運作順暢。
- 三、近期尾牙飲宴活動較多,請警察局、交通局及新聞 局加強酒駕宣導與防制,另請警察局特別強化治安維 護工作。
- 四、春節期間國人團圓圍爐,民眾普遍到商圈採買年貨食品,是商圈行銷的重要時節,「2025 高雄過好年」系列活動已於上週六(1月11日)陸續登場,各商圈均有特色活動,如春節限定的鹽埕新樂街夜市等,請經發局及新聞局加強行銷活動資訊。另商圈周邊交通維護,亦請交通局、警察局協助。

散 會:上午10時05分。